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49號

原　　告　游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冠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